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174号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Q17XH

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底漆喷涂生产线正在生产。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你单位底漆喷涂线对应的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DA004）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于2023年6月2日出具《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305010-26号〕。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305010-26号〕显示，你单位底漆喷涂线对应的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DA004）所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88mg/m3 ，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面涂装行业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3”的1.2倍。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305010-26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20）、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20223MA06HQ17XH001Q）、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属于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字〔2023〕8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你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当前公司效益不好，工人更换频繁，新来工人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此次问题。

2.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超标问题，立即排查原因，更换环保设备的活性炭和过滤棉，清理烟囱管道，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确保达标排放。

3.受疫情和大环境影响，公司流失大量客户，订单严重缩减，熟练工离职，公司运营举步维艰；行政处罚会对公司征信产生严重影响，使公司运营更加困难，申请从轻或减免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字〔2023〕82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的听证申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市环听通字〔2023〕77号）及其送达回证、《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2023年8月17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意见》（2023年9月1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2023年9月7日）等证据为凭。

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本案执法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采纳你单位积极整改及经济存在困难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

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五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023年9月18日